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70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授國字第1050044371號函。(105007056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私立學校董事職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4371號函辦理。（抄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21 10:55:13

105/04/21
1050001280